

2025 年度互助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互助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一)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25 年，全县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6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49%，较上年减少 7637 万元，同比降低 17.25%。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25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79%，较上年减收 5983 万元，降低 18.96%；非税收入完成 110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0.21%，较上年减收 1654 万元，降低 13%。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征收情况。税务部门征收 25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9.79%，较上年减收 5983 万元，降低 18.96%，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8%；财政部门征收非税收入 110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减收 1654 万元，降低 13%。

3.财政总收入情况。2025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659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897 万元，增长 13.3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631 万元，较上年减收 17.25%；返还性收入 135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25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2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6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9.83%；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05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3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9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46%；上年结余收入 46077 万元。

4.财政总支出情况。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 6003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4768 万元，增长 12.0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4038 万元、上解支出 3473 万元、调出资金 1067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219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3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206 万元，全部结转 2026 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0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5295 万元，增长 119.27%。其中：完成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83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08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8.17%；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83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08%；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72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4.86%，调入资金 106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35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439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9084 万元，增长 195.7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396 万元，较上年增支 12541 万元，增长 127.26%；债务还本支出 21543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565 万元，全部结转 2026 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无县级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1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7 万元，年终结余 139 万元，全部结转 2026 年使用。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070 万元，支出 24183 万元，当年结余 158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478 万元。

（五）“三保”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5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三保”工作政策措施，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三保”支出共 253616 万元。其中：保民生支出 66983 万元，保工资支出 182717 万元，保运转支出 3916 万元。

（六）预算预备费动用情况。预算预备费年初设置 1000 万元，年末全部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338591.37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52527.3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6064 万元）；债务余额 326118.82 万元（一般债务 240054.82 万元、专项债务 86064 万元）。2025 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60823.86 万元（偿还本金 50722.31 万元，偿还利息 10101.55 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 52.63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895 亿元，增长 11.64%，其中：返还性收入 1.351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25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66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5 年度互助县“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25 万元，占 95.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 万元，占 4.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县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13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2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 万元，接待 289 批次，接待 3148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5 年，互助县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34.33%；实际支出 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 万元，增长 35.83%。分科目看，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支出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207 万元，增长 49.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 230 万元，增长 277.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6.87%。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36 万元，下降 58.06%。

四、2025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完善制度机制，保障责任落地落实。互助县历来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夯实基础、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落实《互助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7项既有制度办法，结合2025年上级政策要求和争资工作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在项目谋划、申报、实施等各环节的绩效标准与责任分工，将争资成效与绩效管理考核直接挂钩，强化组织领导、责任约束和考核监督的刚性，形成“绩效管理促争资、争资成果强绩效”的良性机制，为绩效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和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同时，压紧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各部门工作流程，推动绩效理念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从源头提升项目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为争取上级资金筑牢基础。

2、聚力事中管控，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围绕强化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争资项目实施质量，对各单位绩效目标达成、预算执行进度及争资项目推进情况实施“三同步”监控。通过预算执行流程审核、动态监控、实地调查等方式提前介入监管，对发现的进度滞后、绩效欠佳等问题及时下达处置意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在中期预算评估中，对不符合政策导向、绩效不达标的项目预算予以调整或收回，全年累计收回闲置沉淀资金1.8亿元，统筹用于符合上级资金投向的重点项目。将绩效监控结果与当年资金拨付、预算调整、争资项目储备直接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

重要参考，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与争资工作质效同步提升。

3、提高评价质量，保障绩效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共性+个性”的评价指标体系，立足省级共性指标框架，聚焦预算编制、财政收支、支出绩效等关键领域，特别增设与上级转移支付政策对接、项目申报合规性、资金使用效益等争资相关个性化指标，保障评价科学精准。聘请第三方机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独立开展现场评价，邀请绩效专家、业务专家和项目分管领导集中审核评价报告，重点把关争资项目绩效真实性、有效性，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我县绩效管理水平和使用资金成效，为向上争取资金提供有力佐证。2025年完成68个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3.5亿元，评价报告优良率达92%，为争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4、落实结果运用，保障绩效评价效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反馈整改与争资工作联动机制，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上级部门检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整改完善，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争资项目筛选、资金申报优先级直接挂钩，对绩效优良的18个部门和项目，优先保障预算、优先推荐申报上级资金；对绩效不佳的3个部门，核减预算3600万元并暂停新增项目申报资格。切实做到“无绩效不预算、低绩效少争资、高绩效多支持”，有效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与争资工作精准发力。

二）、取得成效

一是制度体系全面构建，绩效与争资联动机制形成。通过完善 7 项制度办法，建立覆盖“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结果应用—争资联动”的全链条制度框架，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及考核机制，形成“责任约束+过程监管+结果问责+争资激励”闭环管理体系，为绩效管理与争资工作协同推进提供刚性保障。**二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显著提升，争资项目储备质量优化。**建立“部门自评+财政复审+专家评审”三重审核机制，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实行强制事前评估，动态调整项目库准入标准，全年储备优质争资项目 89 个，实现资金分配从“基数固化”向“绩效优先、政策对接”转变，部门预算申报与资金申报的科学性、规范性显著提高。**三是绩效评价公信力增强，争资成效丰硕。**凭借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和优异的评价结果，在 2024 年度全省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中，我县名列全省第四名、海东市第一名，被省政府办公厅授予“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突出地区”称号，获奖励资金 260 万元。依托这一优异成绩，成功争取上级补助收入 52.8 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25.7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及奖励资金 1.2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23.7 亿元，额外争取追加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资金 10783 万元，成功获批全省首个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获中央财政 1.5 亿元、省级财政 2000 万元支持，总财力突破 62 亿元。**四是资金保障有力，发展支撑坚实。**争取的上级资金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风险防范化解、乡村振兴等领域，完成城乡道路改造 35 公里、管网完善 28 公里，支持 9 所学校食堂建设，提前 2 年实现政府隐性债务清零，化解拖欠企业账款 1.178 亿元，

切实将绩效优势和争资成果转化为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